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連恆榮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698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lweng72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414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I105141415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金塔化學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對上述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承辦人翁翎倫聯絡，電話：02-27877698，e-mail:llweng724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塔化學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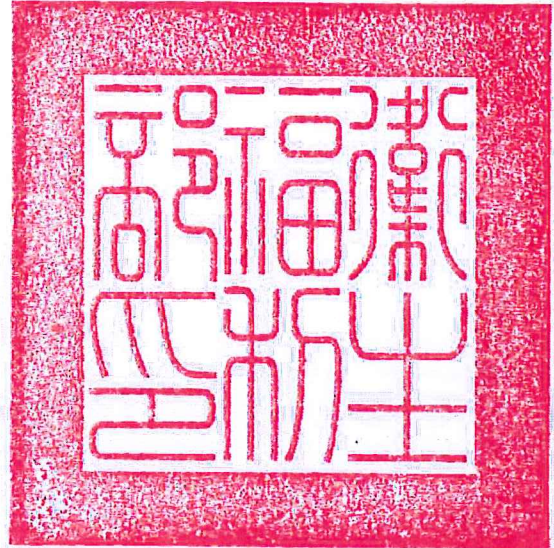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253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金塔化學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不准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6309號 品名「"金塔"塑曲美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訂

線